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人民法院）的（浠水县人民法院清泉人民法庭审判业务用房（填土方、挡土墙、围墙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人民法院清泉人民法庭审判业务用房（填土方、挡土墙、围墙）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黄冈诚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/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冈诚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